

#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务函〔2025〕555号

## 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50064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巢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供水管网安全保护的建議》（第 20250064 号）收悉。提案中您反映了供水管网保护及迁改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供水管网迁改做法

2022 年 6 月，全市基本完成“供水一张网”整合工作后，我市供水设施分别由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雁田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在实施供水管网迁改前，一是供水企业在日常供水管网巡查维护中，对现状供水管网开展巡查工作，如发现供水管网周边存在施工作业，及时告知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供水管网保护工作或办理供水管线迁改行政审批后再开展施工工作。同时，我局将对许可事项开展不定期检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二是由管线迁改实施单位主动征求供水企业意见并办理供水设施迁改审批工作。

### 二、对建议相关事项的回复

(一)关于“尊重历史事实，依法做好管线迁改工作”的建议

**一是做好现状供水管网保护。**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现状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均受《城市供水条例》保护，若供水企业发现危害供水管网的行为，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二是做好及时告知工作。**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各供水企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供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供水企业对于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各供水企业务必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向项目建设单位明确说明需要办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行政许可审批，认真审查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监督项目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三是做好日常巡查维护。**督促供水企业做好日常供水管线的巡查、维护，如发现擅自迁改供水管线的行为，及时上报。我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督促供水企业制定《关于东莞市国、省、县道及市管城市道路供水管网巡检工作方案》，对国、省、县道及

市管城市道路等重要道路加强巡检力度，分片区建立巡检队伍，落实责任人，按每周不少于两次的频率进行全面巡检，如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理，保障供水管网安全。

**四是做好供水管网规划。**将供水管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落实东莞市供水专项规划中对供水管网的管控要求，优先预留供水管网廊道，科学合理地布局供水管网，将供水管网保护提前至规划阶段。

**五是明确供水管网迁改责任主体。**对于涉及供水管线迁改的项目，我局依照《城市供水条例》《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依法做好管线迁改管理工作；其中管线迁改的费用，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列入投资项目预算中，并报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二）关于“严格开展供水管网保护执法，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施工作业破坏供水管网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建议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向供水企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供水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供水企业报送因突发性供水事件影响供水的信息，及时向我局上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我局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供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丁鹤峰，联系电话：22832702)